**“校车使用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校车使用许可

**二、设定依据：**（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受理对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四、受理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过渡期内申请非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的车辆，通过市级（或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查验即可），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五、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六、办理类型：**承诺件

**七、办理层级：**县级

**八、办理时限：**法定时间15工作日

**九、办理地点：**耒阳市西湖南路56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E 区E24—E27窗口

**十、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十一、咨询电话：**0734-4758185 0734-4758186

**十二、监督电话：**0734-4758366 12345政府服务热线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四、申请材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 | **材料规格** | **份数** | **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材料目录 | 使用A4纸打印 | 1 | 原件 |
| 2 | 申请人身份证 | 使用A4纸复印 | 1 | 复印件 |
| 3 | 校车使用申请表 | 使用A4纸打印 | 1 | 原件 |
| 4 | 驾驶人的驾驶证 |  | 1 | 原件和复印件 |
| 5 | 校车运行方案 | 使用A4纸打印 | 1 | 原件 |
| 6 |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  | 1 | 原件和复印件 |
| 7 | 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使用A4纸打印 | 1 | 复印件 |
| 8 | 其他相关资料 |  |  |  |

**十五、办理流程：**

教育局窗口受理 （1个工作日）

不合格的告知申请者补正材料

工作人员审核 （2个工作日）

 首席代表审批（1个工作日）

办结 ，出具使用许可决定书并在《校车许可、标牌核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1个工作日）

市交警大队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市校车安全管理小组办公室审批

市车管所发放校车标牌